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-2017年4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15:00至2017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11日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程宇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,902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.180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,875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.72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27,3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552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78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57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9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洪羽、黄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